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了下列兩項協議：

- (一) 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訂立有關天普採購交易的天普採購協議；及
- (二) 廈門中藥廠與廈門醫藥站訂立有關廈門銷售交易的廈門銷售協議。

廣東天普及常州天普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普直接持有常州天普74.18%權益。廣東天普其中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廣東天普35.04%權益，這位董事同時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常州天普之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天普及常州天普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普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普採購年度上限所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2.5%，天普採購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廈門中藥廠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醫藥站為廈門中藥廠主要股東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廈門醫藥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廈門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廈門銷售交易年度上限所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2.5%，廈門銷售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簽訂兩項協議。該兩項協議均為各自獨立，並非互為條件。兩項協議之詳情如下：

（一） 天普採購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製藥有限公司（「常州天普」）簽訂原料藥長期供應協議書（「天普採購協議」），協議為期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天普採購協議，在常州天普供貨條件能夠滿足廣東天普的標準和要求下，廣東天普會優先購買常州天普生產的原料藥（「天普採購交易」）。

代價

採購價格乃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公正之原則磋商而釐定，且天普採購交易之條款不遜於常州天普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廣東天普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個年度向常州天普購買原料藥之採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715,000元（相等於約43,974,000港元）及人民幣52,806,000元（相等於約59,980,000港元）。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常州天普初步預算生產計劃，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最高採購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585,000港元）（「天普採購交易年度上限」）。貨款須於廣東天普驗收貨物合格後三個月內支付。

進行天普採購交易之理由

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天普採購交易訂立原料藥供應協議書。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有意按年再續。

鑒於常州天普為少數在國內能夠滿足廣東天普對原料藥的各項嚴格要求的供應商，廣東天普與常州天普簽訂天普採購協議，將有助維持廣東天普產品質量的穩定性，而這單一供應鏈將可維護製造工藝的保密性。

訂立天普採購協議屬廣東天普的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普採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天普採購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廣東天普及常州天普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普直接持有常州天普74.18%權益。廣東天普其中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廣東天普35.04%權益，這位董事同時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常州天普之董事。故此，根據上

市規則，廣東天普及常州天普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普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天普採購交易年度上限所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2.5%，天普採購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二) 廈門銷售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廈門中藥廠」）與福建省廈門醫藥採購供應站（「廈門醫藥站」）簽訂2009年度重點一級經銷商銷售協議書（「廈門銷售協議」），協議為期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廈門銷售協議，廈門中藥廠將銷售醫藥產品予廈門醫藥站（「廈門銷售交易」）。

代價

甲方供價格乃參考市價以及供貨數量及/或其他條件後，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公正之原則磋商而厘定。廈門中藥廠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個年度銷售醫藥產品予廈門醫藥站之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645,000元（相等於約9,819,000港元）及人民幣12,960,000元（相等於約14,721,000港元）。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廈門中藥廠初步年度生產計劃，廈門中藥廠預期廈門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最高銷售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17,000港元）（「廈門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進行廈門銷售交易之理由

廈門中藥廠與廈門醫藥站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廈門銷售交易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書。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有意按年再續。

廈門中藥廠銷售醫藥產品予廈門醫藥站將有助擴大廈門中藥廠產品的市場銷售份額，並可增加廈門中藥廠的銷售收入。

訂立廈門銷售協議屬廈門中藥廠的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廈門銷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廈門銷售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廈門中藥廠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醫藥站為廈門中藥廠主要股東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醫藥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廈門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廈門銷售交易年度上限所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2.5%，廈門銷售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

廣東天普是一家集生化藥物研究、開發、生產、營銷於一體的企業。常州天普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生化原料藥及製劑。

廈門中藥廠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廈門醫藥站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零售和經銷。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04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